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淑靜02-2787-7351
電子郵件信箱：sjean1204@fda.gov.tw

10668
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125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46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	
收文日期:	107年5月4日
本文件保留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M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M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M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Y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Y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Y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最急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急件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普通件